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解读

发布时间：2023-01-07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一、总体框架

操作指南按照点面结合、先总后分的原则，围绕疫情防控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方面的具体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医疗救治、重点机构、重点场所4篇20个操作指南。

二、主要内容

（一）疫情防控。包括监测、检测、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培训、宣传6个操作指南。指导各地持续开展病毒变异、个案报告、哨点医院、不明原因肺炎、城市污水监测，疫情流行期间增加核酸和抗原检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重点机构、学生、社区人群哨点等监测。科学合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及时发现重症高风险人群中的感染者。进一步提升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做到“应接尽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医疗救治。包括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发热门诊扩容和简化流程、重症床位扩容改造、医联体及城乡医院对口帮扶4个操作指南。根据患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等，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分类分级提供不同健康服务。实施发热门诊扩容和简化流程，确保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应设尽设、应开尽开”，优化发热门诊设置布局和就诊流程，方便发热患者就医。加强二级医院、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和定点医院医疗资源准备。建立城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畅通市县两级转诊机制，提升农村地区的重症救治能力。

（三）重点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学校、邮政快递5个操作指南。细化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人员出入管理，结合设施条件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疫情严重时适时采取封闭管理，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区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不同类别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区分有无疫情等不同情况科学安排教育教学，增强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各地基层政府要选择配送能力较好的邮政快递企业承担专项运输配送任务。统筹资源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民生保供和医疗物资运输通畅。

（四）重点场所。包括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沐浴服务单位、展览活动5个操作指南。指导各地落实各类重点场所通风换气和环境消毒，落实个人防护责任，消费者进入场所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等级口罩，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

相关链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的通知](#)

